

上海市“星光计划”
第九届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大赛

“餐厅服务”项目
(中职学生组)
赛务手册

上海市星光计划组委会竞赛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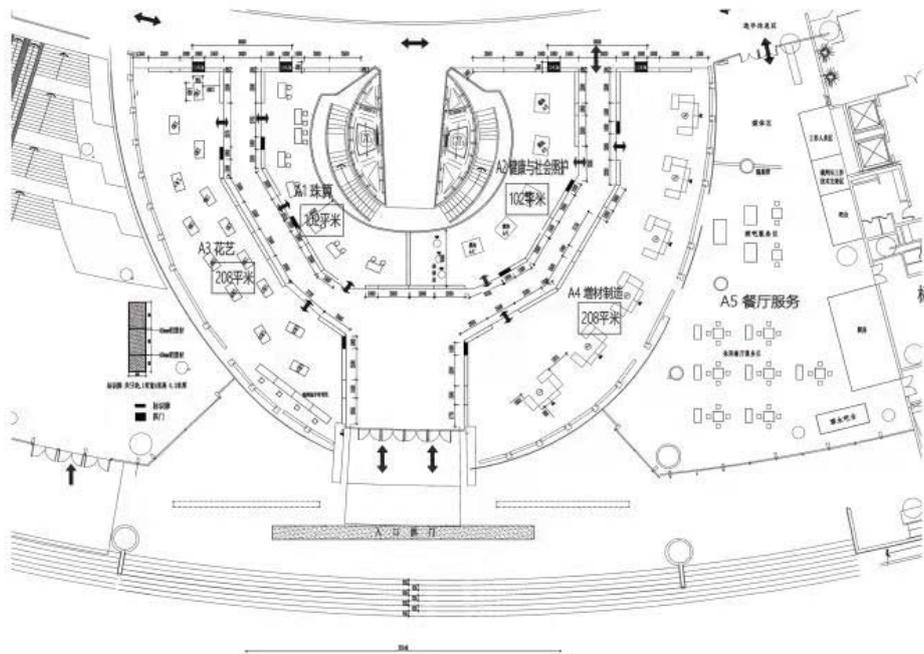
1. 大赛介绍	1
2. 赛场导览图	1
3. 项目简介	2
4. 参赛选手及裁判组	4
5. 赛务方案	5
6. 竞赛规则	9
7. 竞赛监督仲裁	11
8. 竞赛行为规范	12

1.大赛介绍

上海市“星光计划”第九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主办，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上海科技馆承办。大赛借鉴世界技能大赛的先进理念，深化教学改革、推进校企合作，促进专业发展，展示师生风采。提高学生素养，培育工匠精神。发挥大赛社会效应，展示职业教育成果，服务上海产业转型升级，增强职业教育影响力和吸引力，迎接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在沪举办。

2.赛场导览图





3.项目简介

3.1 项目描述

餐厅服务项目是指运用丰富的国际美食和服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依据服务规范以及比赛要求完成咖啡制作、鸡尾酒调制、水果拼盘制作、菜肴烹制、餐前准备等比赛内容,然后运用娴熟的服务技能、有效的沟通技巧、良好的礼仪举止为客人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竞赛项目。

3.2 竞赛模块

模块 A: 零点餐厅服务

模块 B: 酒吧服务

3.3 场地布局示意图



上海市科技馆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00号)

线路指示图

4. 参赛选手及裁判组

4.1 参赛选手

姓名	参赛单位	姓名	参赛单位
缪晟杰	中华职业学校	何紫鹏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
程涵扬	中华职业学校	蔡贝贝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
黄昊楠	中华职业学校	王卫勋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
路畅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振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	乔友为	上海市商业学校
顾嘉伟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振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	蔡梦亭	上海市商业学校
包津玮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振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	许殷龙	上海市商业学校
沈欣怡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	吕佳宁	上海市南湖职业学校
刘艺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	蒋文婷	上海市南湖职业学校
王鑫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	包张怡	上海市南湖职业学校

4.2 裁判组

岗位	姓名
裁判长	王欢
裁判长助理	陈蕴
裁判员	徐之睿
裁判员	张洁
裁判员	李鑫
裁判员	王虹
裁判员	杨泉
裁判员	金巧云

裁判员	郭臻毅
裁判员	杨海陵
裁判员	崔杰
裁判员	周旭平
裁判员	周嘉骏
裁判员	吴思惠
裁判员	Guillaume 米勒
裁判员	Arnaud Edmdnd Alban Douilly
裁判员	郑慧萍
裁判员	相敏
裁判员	孙建辉
裁判员	李莉
裁判员	曾书芳
裁判员	陆文青

5. 赛务方案

5.1 竞赛总体日程安排

活动	时间	地点	备注
裁判培训	C-3, 5月6日	上海市南湖职业学校	
评分细则录入	C-2, 5月7日	上海市南湖职业学校	
场地准备	C-1, 5月8日	上海科技馆	
竞赛	C1, 5月9日	上海科技馆	

说明：C-1 表示大赛前一天，C1 表示大赛第一天。

5.2 赛前沟通与准备

C-3, 5月6日

时间	事项	参与人员	地点
15:00—20:00	裁判员专业培训 裁判员分配裁判员执裁任务	裁判长 裁判员 质量督导员 技术支持单位	上海市 南湖职业学校

C-2, 5月7日

时间	事项	参与人员	地点
7:00—15:00	评分细则录入、检查和确认	裁判长 登分员	上海市 南湖职业学校

C-1, 5月8日

时间	活动	参与人员
18:30—23:30	赛场准备 裁判员赛场检查, 封场	裁判长 技术支持单位

5.3 竞赛安排表

比赛第一天 (C1) 5月9日

时间	项目		
7:00	工作人员报到、裁判会议		
7:30	裁判员、选手报到		
7:30-8:00	项目赛前会		
	零点餐厅服务 (A01~A06)	酒吧服务 (A07、19、A13-A16)	
8:00-8:10	选手准备工作	8:00-8:05	A13、A14 赛前准备
8:10-8:20	包边台	8:05-8:10	工作准备
8:20-8:30	裁判评分	8:10-8:40	自创鸡尾酒及小食服务
8:30-8:40	餐巾折花		
8:40-8:50	裁判评分	8:40-9:00	裁判评分
8:50-9:00	赛前准备		
9:00-9:30	餐前准备	9:00-9:05	A15、A16 赛前准备
		9:05-9:10	工作准备
9:30-9:40	裁判评分	9:10-9:40	自创鸡尾酒及小食服务
9:40-10:40	零点服务	9:40-10:00	裁判评分
		10:00-10:05	A07、A19 赛前准备
		10:05-10:10	工作准备
		10:10-10:40	自创鸡尾酒及小食服务
10:40-11:00	裁判评分、场地复位	10:40-11:00	裁判评分、场地复位
11:00-11:30	午餐		
	零点餐厅服务 (A13-A18)	酒吧服务 (A01、A02、A08-A12)	
11:30-11:40	选手准备工作	11:30-11:35	A08、09、10 赛前准备
11:40-11:50	包边台	11:35-11:40	工作准备
11:50-12:00	裁判评分	11:40-12:10	自创鸡尾酒及小食服务
12:00-12:10	餐巾折花		
12:10-12:20	裁判评分	12:10-12:30	裁判评分
12:20-12:30	赛前准备		
12:30-13:00	餐前准备	12:30-12:35	A11、A12 赛前准备

时间	项目		
		12:35-12:40	工作准备
13:00-13:10	裁判评分	12:40-13:10	自创鸡尾酒及小食服务
13:10-14:10	零点服务	13:10-13:30	裁判评分
		13:30-13:35	A01、A02 赛前准备
		13:35-13:40	工作准备
		13:40-14:10	自创鸡尾酒及小食服务
14:10-14:40	裁判评分、场地复位	14:10-14:30	裁判评分
	零点餐厅服务(A07-A12+A19)	酒吧服务(A17、A18、A03-A06)	
14:40-14:50	选手准备工作	14:30-14:35	A03、A04 赛前准备
		14:35-14:40	工作准备
14:50-15:00	包边台	14:40-15:10	自创鸡尾酒及小食服务
15:00-15:10	裁判评分		
15:10-15:20	餐巾折花	15:10-15:30	裁判评分
15:20-15:30	裁判评分		
15:30-15:40	赛前准备	15:30-15:35	A05、A06 赛前准备
		15:35-15:40	工作准备
15:40-16:10	餐前准备	15:40-16:10	自创鸡尾酒及小食服务
16:10-16:20	裁判评分	16:10-16:30	裁判评分
16:20-17:20	零点服务	16:30-16:35	A17、A18 赛前准备
		16:35-16:40	工作准备
		16:40-17:10	自创鸡尾酒及小食服务
		17:10-17:30	裁判评分
17:20-17:30	裁判评分		
17:30-18:30	裁判评分成绩汇总，裁判核对并签字		
竞赛工位数	零点餐厅服务	酒吧服务	
	7个	2个	
备注	根据回避原则，裁判应回避自己所在单位的选手评分		

6.竞赛规则

6.1 赛场纪律

6.1.1 参赛选手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带照片的社会保障卡、公安局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初中职学校在校生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参赛证进入赛场，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6.1.2 参赛选手应准时参赛，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将不得入场，按自动弃权处理。

6.1.3 进入考场后，参赛选手应按照抽签号进入相应工位，并检查设备状况。

6.1.4 除选手自备物品外，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其他物品进入竞赛区域。

6.1.5 参赛选手着装、用品等在外观上不应显示选手所在参赛单位等个人信息。

6.1.6 裁判长发出开始竞赛的时间信号后，参赛选手方可进行操作。

6.1.7 竞赛期间，每位参赛选手必须独立完成所有竞赛内容，除征得裁判长许可、否则严禁与其他选手、选手所在参赛单位裁判员交流接触，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

6.1.8 参赛选手应爱护赛场设施设备，操作规范，注意安全。参赛选手在操作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的，裁判长视情况决定是否暂时中止选手竞赛。

6.1.9 参赛选手遇有问题应向裁判长举手示意，由非所在参赛单位裁判员负责处理。

6.1.10 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可饮水、上洗手间，但其耗时一律计入竞赛时间。

6.1.11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再将其他工具、材料、设备和资料携带入竞赛区域，也不得接受其他人员从场外传递的任何工具、材料、设备和资料等，违反者将被取消本模块评分。

6.1.12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进入其他选手工作区域，不得干扰或影响其他选手比赛，经过提示或警告仍不改正者，将取消该选手的竞赛成绩，禁止该选手继续比赛。

6.1.13 参赛选手不得在作品上做任何不属于试题要求范围的标记。

6.1.14 参赛选手存在违纪行为并经确认的，由裁判长决定取消部分模块或

所有模块成绩。

6.1.15 裁判长发出结束竞赛的时间信号后，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依次有序地离开赛场。如发现未停止操作并不听劝阻的，予以取消该模块成绩的处理。

6.2 异常情况处理

6.2.1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发现设备异常的，须立即举手示意，经裁判长及技术人员核查后，确定是否中断比赛时间。因选手个人原因导致设备故障而造成比赛延误的时间，计入选手比赛时间并不予补偿。

6.2.2 参赛选手中途自行放弃比赛的，应向裁判长提出，经裁判长同意并由参赛选手本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部分模块弃权的，弃权模块成绩不得分。整场比赛弃权的，竞赛成绩为 0 分。

6.2.3 竞赛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裁判长及技术负责人进行处理，裁判长视处理结果决定是否继续竞赛。

6.2.4 竞赛过程中受到外围干扰的，裁判长向干扰者提出警告，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将干扰者驱逐出赛场。

6.3 现场防疫要求

6.3.1 参赛人员及工作人员完成“健康码”认定，并做好健康监测。参赛人员及工作人员应至少提前 14 天进行自我健康监测，自觉做好自我防护，并填写《健康承诺书》

6.3.2 正式比赛前有国（境）外或国内非低风险区活动的人员不建议参加比赛。如参加须实施 14 天严格的集中（居家）健康管理（自抵沪之日起计算），实行 2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2 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方可进入职业院校和上海科技馆。

6.3.3 对于本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以及密切接触者的参赛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建议参加活动。

6.3.4 参赛人员、工作人员、参观者应持健康码（绿码）和行程码，接受测试体温入场，排队等候入场时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如体温检测 $\geq 37.3\text{C}$,

需立即引导至临时留观区等候，并按照疫情防控处置流程将有关人员送至就近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

6.3.5 比赛期间，进出场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在场馆内、人员密集或与他人近距离接触（小于等于1米）时，人员需全程戴口罩。

6.3.6 如参赛人员、工作人员、参观者比赛期间出现体温 ≥ 37.3 等状况，或在入场时发现体温 ≥ 37.3 等状况，第一时间发现的工作人员要通知医务人员前往下处置，并带领有相关症状的人员至临时留观区，做好登记，要求发热人员至就近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疑似人员送医后即对等候区域进行全面消毒，疑似人员物品现场喷洒消毒处理后送指定区域代为保管。

6.3.7 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情况时，在疾控部门指导下，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加强救治”防控策略，立即启动防控工作联动机制的应急响应，隔离病例相关区域进行全面消毒，并配合疾控部门做好流行性病学调查、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必要时将依照有关规定采取停止活动等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同时积极提供心理支持和疏导，并及时与各方沟通。

6.3.8 出现其他突发情况，将有关人员带离进一步处理，避免人员聚集疫情传播，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对口处置。

7.竞赛监督仲裁

7.1 情况反映

选手及其参赛代表队的其他相关人员发现裁判执裁或竞赛过程中存在问题，可由选手或其所在参赛队裁判及时向裁判长反映，裁判长应及时处理并给予答复。如发现裁判长在处理中存在问题，可由领队直接向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书面反映。

7.2 异议处理

选手及其参赛代表队的其他相关人员对裁判长处理结果有异议，可通过领队向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书面反映并举证。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经调查，属于技术问题的，可要求裁判长组织裁判人员复核，形成处理意见。属于违背公平公正原

则的，由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直接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大赛组委会。

7.3 最终裁决

选手及其参赛代表队的其他相关人员对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在本次竞赛活动结束后前，书面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诉，由大赛组委会做出最终处理决定。

7.4 裁判人员间争议处理

竞赛评判过程中，裁判员之间产生争议的，依据评判规则要求由裁判长进行裁决处理。裁判人员如对裁判长的处理结果存在异议，可向裁判长书面申请，启动全体裁判人员表决程序。表决程序在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监督下，由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人员通过讨论并投票确定，裁判长不参与投票，获得半数以上裁判同意的方案将作为最终技术问题裁定意见。

8. 竞赛行为规范

遵章守纪、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是全体参与本次竞赛相关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8.1 遵章守纪

严格执行竞赛技术规则，遵守各项竞赛纪律，自觉维护竞赛秩序，不干扰比赛正常进行。履职尽责，忠于职守，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工作。严守各项安全工作规范，确保人身、设备安全。发扬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工作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不因任何机构和个人而影响本人履职尽责，不得擅自传播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不无故退赛。

8.2 诚实守信

诚实办赛、诚实评判、诚实参赛，客观、实事求是通过正当渠道反映竞赛过程中的问题。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擅自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与本次竞赛有关的培训和信息咨询，不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信息。廉洁自律，不徇私舞弊，维护竞赛声誉和形象。

8.3 公平公正

裁判员应依据竞赛规则开展技术准备和评判等工作，公平公正对待每个参赛

单位和每位参赛选手。技术支持单位应公平公正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各参赛单位、各项目裁判组在组织实施竞赛和处理争议时，应依据竞赛规则实施，确保公平公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干预正常的比赛和评判工作，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从事影响公平公正的培训、推销、赞助等活动。

8.4 公开透明

充分保证各参与方的知情权。各项目裁判组做出的各项技术方面的决定，应事先征求相关参与方，特别是各参赛单位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向各方公布。各项目裁判长在竞赛过程中的争议处理，应符合竞赛规则要求，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全面了解、掌握信息的基础上做出处理，并做到处理程序和结果公开透明。

上海市星光计划组委会竞赛办公室

鸣 谢

技术支持单位



上海市南湖职业学校